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城厢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的 萧山区城厢街道2024年度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提质增效雨污管网排查检测测绘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萧山区城厢街道2024年度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提质增效雨污管网排查检测测绘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信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50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11.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4年7月11日

